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22,014.3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徐德龙

胡健

杨嵘

田高良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